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（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联品检（上海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联品检（上海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

